

林至穎 LAM Chi Wing Gordon

**【撮要】**

- 香港主動就國歌法立法，是維護一國兩制的基礎。.
- 香港就國歌法立法，符合國際慣例。
- 國歌法旨在讓香港市民尊重國歌，重點在於侮辱國歌的量刑和國歌教育兩方面。
- 立法討論量刑標準時，觸犯法例的行為標準要清晰，令香港市民清楚其行為規範，知道自身的國民身份，避免觸犯法例
- 香港市民應該瞭解到國家認同的教育，納入中小學教育是國際慣例，美國的國旗法便是一例

此前，球迷以噓聲侮辱國歌，令國歌法的立法成為輿論關注，也成為了立法會的討論重點之一。國歌法旨在讓香港市民尊重國歌，重點在於侮辱國歌的量刑和國歌教育兩方面。在我看來，香港應該主動就國歌法立法，順應國際慣例，明確香港市民的國民身份認同。

**香港主動就國歌法立法，是維護一國兩制的基礎。**未能維護國家象徵如國歌，就是違反一國兩制中一國原則。以本地立法的形式進行，就是維護兩制的體現。國家訂立了大原則以後，由香港立法擬定令國家接受、不違反香港傳統法治的具體執行的方法，才是解決問題的方向。

**香港就國歌法立法，符合國際慣例。**全世界以民族國家為基礎的地方，都必定會立法保護如國歌和國旗等國家象徵，英美都不例外。香港目前已經回歸國家，未能就此立法，放任極端分子侮辱國歌，未能讓香港市民形成尊重國家象徵的觀念，其實不符合國際慣例。

故此，國歌法的立法時討論量刑標準一定要釐定清晰。由於目前坊間主要顧慮在於量刑，侮辱國歌的量刑標準模糊，導致自由受到限制，以及帶來恐慌。故此立法討論量刑標準時，觸犯法例的行為標準要清晰，令香港市民清楚其行為規範，知道自身的國民身份，避免觸犯法例。例如在厘定侮辱國歌的行為特徵，應該盡可能界定清晰；構成了侮辱國歌的事實，如何判斷其嚴重程度，對應不同級別的懲罰：從社會服務令到終身監禁等等。香港市民在香港境內出現如此行為，香港所立的國歌法則由香港法院及警署落實。

教育方面，香港市民應該瞭解到國家認同的教育無可避免，即使用國際標準來看也如是。即使到美國申請入籍，都一定要對國家知識及認同符合一定水準才能通過，根據美國的國旗法，宣誓及升國旗時「應該面對國旗立正，將右手置於心胸位置。當沒有穿著制服時，應用右手摘除任何非宗教的頭飾並放置于左肩，手置於心胸前。裝著制服的人士保持肅靜，面對旗幟，行軍禮。」在學校、集會和政府機關往往也會朗誦《效忠誓言》(Pledge of Allegiance)：

"I pledge allegiance to the Flag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o the  
republic for which it stands, one Nation under God, indivisible, with liberty and  
justice for all."

「我謹宣誓效忠美利堅合眾國國旗及效忠所代表之共和國，上帝（上天）之下的國度，不可分裂，自由平等全民皆享。」

如今香港已回歸中國，瞭解國家象徵和相關知識是國民義務。與美國相似，國家象徵如國歌肯定要從小開始瞭解，這是作為一個國民的義務，放諸四海皆准。默認英國和美國可以進行這類教育，而香港則否定國家進行這種教育，無疑是雙重標準。故此，國歌法裡中小學有義務進行相關教育，也是理所當然的事情，符合國際標準的做法。這一點，在推行國歌法的教育時，應該將此國際標準廣而告之，讓大眾知悉自己的義務。

總括而言，我認為香港應該主動就國歌法立法，維護一國兩制的基礎，順應國際慣例。國歌法旨在讓香港市民尊重國歌，重點在於侮辱國歌的量刑和國歌教育兩方面。立法討論量刑標準時，觸犯法例的行為標準要清晰，令香港市民清楚其行為規範，知道自身的國民身份，避免觸犯法例；香港市民應該瞭解到國家認同的教育，納入中小學教育是國際慣例，美國也不例外，不應保持雙重標準來反對。